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2025年安棚镇周岗村立华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2025年安棚镇周岗村立华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2025年安棚镇周岗村立华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安棚镇周岗村。

3.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3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新建鸡舍、发电机房、锅炉房、蓄水池、住房、压力罐基础、料塔基础、水井及其他辅助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 2384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与发包方无关。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085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9FXyatOB

地址：桐柏县安棚镇府前路1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
关镇文化路淮河源广场西侧 7 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陈权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

账 号：87019001100000898